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群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清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100,000美元;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汇清租赁向民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汇清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公司托管第4130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68,655.71	3,732,263.36	4,862,937.47	960,806.56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51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694,992,103.85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4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28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将被司法强制执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0109执恢5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0万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潘先文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72,354,232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为16.75%。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申请人深圳市高投保理有限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潘先

文先生等人之间的金融纠纷,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0109执恢53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现潘先文先生所持公

司280万股股份。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转让、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和稀释每股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赵志坚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转让、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和稀释每股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赵志坚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